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傳真：(02)25000126

聯絡人及電話：葉屏君(02)25000133 轉 221

電子郵件信箱：pingyeh@cda.org.tw

受文者：詳如正本收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牙全賢字第002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檢送「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
(五)修正規定勘誤表、修正對照表勘誤表各一份，敬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8月21日衛部口字第1152061089C號
書函影本辦理，隨函檢附影本乙份。

正本：各縣市牙醫師公會



理事長 黃立賢 出國

常務理事 林忠毅 代行



轉發會員醫師周知

批閱日期115年9月5日

閱 黃良吉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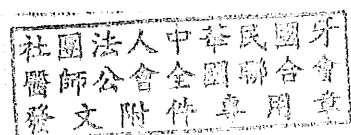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項目	設置基準	備註	項目	牙醫醫院	備註
四、醫療服務設施	(四) 加護病房	1. 急性一般病床數五十床以上者，應設加護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數與加護病床數之比例，至少應為五比二以上。急性一般病床數四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置。 2. 病房應有獨立之區域，不得有穿越通道。 3. 病房須有獨立之空調。 4. 加護病床總床數二十床以上，應設負壓隔離病室。 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提供兒科加護服務病床之間隔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 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7.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8.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9. 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0. 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11. 有基本儀器設備： (1) 心肺血壓監視器 (EKG Monitor, BP Monitor)。 (2) 超音波儀器 (Echo) (可全院共用)。	(四) 加護病房	1. 病房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設病室，且有空調設備。 (2) 設護理站。 (3) 設治療室。 (4) 設有浴廁設備者，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5) 每一病房之病床數，不得超過五十床。 (6) 有輪椅、推床或擔架。 (7) 有被褥、床單存放櫃及雜物之貯藏室。 (8) 有污物、污衣室。 2. 病室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有浴廁設備，並有扶手及緊急呼叫系統。 (2) 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3) 單床病室，每床最小面積（不含浴廁）有九點三平方公尺。 (4) 床尾與牆壁（床尾）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一公尺。 (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零點八公尺。 (7) 床與床之間，有隔離視線之屏障物。但多人床之病室，每一病室至	應有一加護病房應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之專科醫師一人以上。 2. 每一加護病房應有一值班醫師以上；值班醫師應以每班計算，其應受過高階心肺復甦術訓練，並具二年以上之執業經驗。 3. 人員配置能提供二十四小時持續性之照顧。 4. 有加護病房日誌及工作手冊。 5. 應備有家屬休息室。 6. 牙醫綜合醫院使用既有綜合醫院之加護病房設施提供加護病房服務者，得免自行設置。

			(3) 呼吸器(Ventilator)。 (4) 脈動血氧監視器 (Pulse Oximeter)。 (5) 輸液幫浦(IV Pump)。 (6) 心臟去顫器(Defibrillator)。 (7) 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可全院共用)。 (8) 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 (CBC, Blood Sugar, Electrolyte)(可全院共用)。 (9) 動脈血氣體分析儀 (Arterial Blood Gas) (可全院共用)。 (10) 移動式X光機(Portable X-Ray)(可全院共用)。
--	--	--	---

			多設五床。 (8)每床具有床頭櫃及與護理站之呼叫器。 (9)病床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0)有可供自然採光之窗戶。 3. 護理站應具下列設施： (1)準備室、工作臺及治療車。 (2)藥櫃及冰箱。 (3)急救車、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4)洗手臺。 (5)緊急應變應勤及通訊設備(包括：可聯繫內部及外部之緊急通話系統、指揮棒、手持式擴音設備或其他設備)。 (6)疏散避難所需使用之適當搬運器材(包括：軟式擔架、逃生滑墊或其他器材)。 1. 急性一般病床數五十床以上者，應設加護病房，急性一般病床數與加護病床數之比例，至少應為五十比二以上。急性一般病床數四十九床以下者，得視需要設置。 2. 病房應有獨立之區域，不得有穿越通道。 3. 病房須有獨立之空調。 4. 加護病床總床數二十床以上，應設負壓隔離病室。 5. 床邊與鄰床之距離，至少應有一點六公尺以上。但提供兒科加護服務病床之間隔距離至少應有一公尺以上。 6. 床邊與牆壁距離至少一公尺。
--	--	--	--

			7. 每床最小面積 (不含浴廁) 應有七點五平方公尺。 8. 床尾與牆壁間之距離至少一點二公尺。 9. 病床應有床欄，並可調整高低。 10. 每床應有醫用氣體及抽吸設備。 11. 有基本儀器設備： (1) 心肺血壓監視器 (EKG Monitor, BP Monitor)。 (2) 超音波儀器 (Echo) (可全院共用)。 (3) 呼吸器 (Ventilator)。 (4) 脈動血氧監視器 (Pulse Oximeter)。 (5) 輸液幫浦 (IV Pump)。 (6) 心臟去顫器 (Defibrillator)。 (7) 固定或可移動式床磅。(可全院共用)。 (8) 全血血球計數器、血糖分析儀、電解質分析儀 (CBC, Blood Sugar, Electrolyte) (可全院共用)。 (9) 動脈血氣體分析儀 (Arterial Blood Gas) (可全院共用)。 (10) 移動式 X 光機 (Portable X-Ray) (可全院共用)。
--	--	--	---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七條附表（五）修正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項目	設置基準	牙醫醫院	備註	項目	設置基準	牙醫醫院	備註	項目	設置基準	牙醫醫院	備註			
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人員	(四)藥事人員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三、人員	(四)藥劑人員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三、人員	(四)藥事人員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修正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三、人員	(四)藥事人員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三、人員	(四)藥劑人員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三、人員	(四)藥事人員	藥劑人員包括藥師及藥劑生。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應有藥師一人以上。		
勘誤表					勘誤表					勘誤表				
勘誤表					勘誤表					勘誤表				

中華民國五十五年五月
醫藥公會
醫藥公會

師	十九床以下者：未設加護病房，得免設營養師。 3. 加護病房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以不足二十床計。 4. 提供住院病人膳食者，應有專責營養師負責。	師	十九床以下者：未設加護病房，得免設營養師。 3. 加護病房每二十床，應有一人以上，以不足二十床計。 4. 提供住院病人膳食者，應有專責營養師負責。						師		
三、人員	(九) 心理師	三、人員	(九) 心理師	牙醫綜合醫院之心理師人數，得連同規模有綜合醫院之規登記於各醫院。	三、人員	(九) 心理師	三、人員	(九) 心理師	三、人員	(九) 心理師	
三、人員	(十) 物理治療人員	三、人員	(十) 物理治療人員	1. 物理治療服務人員應有一人以上，並至少具有一年以上物理治療之經驗。 2. 物理治療人員應具有物理治療師之資格。	三、人員	(十) 物理治療人員	三、人員	(十) 物理治療人員	三、人員	(十) 物理治療人員	
三、人員	(十一) 語言治療師	三、人員	(十一) 語言治療師	應有一人以上。	三、人員	(十一) 語言治療師	三、人員	(十一) 語言治療師	三、人員	(十一) 語言治療師	
三、人員	(十二) 社會工作人員	三、人員	(十二) 社會工作人員	1. 急性一般病床：每一百床以上者，應有一人以上。 2. 急性一般病床：每一百床以下者，應有一人以上。 3. 社會工作服務。	三、人員	(十二) 社會工作人員	三、人員	(十二) 社會工作人員	三、人員	(十二) 社會工作人員	

[illegible]

[illegible]

